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基本學習能力檢測時程表

一、國小一～六年級(40 分鐘)

時 間	科 目	備 註
9:25~9:30	考 試 說 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
9:30~10:10	國 語 文	(1~6 年級)
10:10~10:20	休 息	
10:20~10:25	考 試 說 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
10:25~11:05	數 學	(3~6 年級)
11:05~11:15	休 息	
11:15~11:20	考 試 說 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
11:20~12:00	英語文-聽力、閱讀	(5~6 年級) 先聽力(只播放一次) 後閱讀

二、國中七、八年級(45 分鐘)

時 間	科 目	備 註
9:10~9:15	考 試 說 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
9:15~10:00	國 語 文	
10:00~10:10	休 息	
10:10~10:15	考 試 說 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
10:15~11:00	數 學	
11:00~11:10	休 息	
11:10~11:15	考 試 說 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
11:15~12:00	英語文-聽力、閱讀	先聽力(只播放一次) 後閱讀